

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，我委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要求，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主动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权力清单等权责信息，主动公开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学前教育增普惠、扩学位等教育领域的政策、措施信息以及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。2019年，我委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3143条，其中，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395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596条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152条。

落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政府网站、“北京朝阳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发布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，同步发布政策问答及流程手册、政策图解等内容，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。通过“朝阳区幼儿入园登记服务平台”“北京朝阳教育”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学前教育资源分布、招生条件、报名流程、普惠信息、收费标准等信息和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。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、组织媒体集中采访等方式对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、学前教育普惠性政策及多种措施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情况、开展近视防控工作情况等信息进行了公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1. **申请情况。**2019年，我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，申请人均为自然人。其中，当面申请4件，占总数的30.77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3件，占总数的23.08%；以电子邮件形式申请6件，占总数的46.15%。

2. **答复情况。**2019年受理的1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全部按期答复。其中，“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”的2件，占总数的15.38%；“同意公开”的3件，占总数的23.08%；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7.69%；“申请信息不存在”的2件，占总数的15.38%；“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7.69%；“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”的1件，占总数的7.69%；“属于非政府信息”的3件，占总数的23.08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

我委注重加强公文公开源头管理，制定了公文制发管理制度，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的评估，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在公文制发前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评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公文主动公开。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落实保密审查任务，凡是属于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在公开前都由责任科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委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府网站栏目

的维护，定期上传和更新信息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准确性。依托“北京朝阳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，发布各类教育信息。在我委行政事务综合处置中心设立了1个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，由专人负责接待公众咨询，接收当面申请，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委明确了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协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同时确定了各科室及直属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，及时办理各项公开工作。组织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，学习了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工作流程，解读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和工作规范，并就疑难案例进行了研讨，有效提升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
规章		0	0	0	
规范性文件		1	1	15	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许可		10	0	2535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4	0	2109	
	行政确认	0	0	0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2	0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万元,保留四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100	2168.986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	0	0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3	0	0	0	0	3	
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3	0	0	0	0	0	0	3
(七) 总计	13	0	0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
					0	0	0	0	0	3	0	0	0	0	3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在政府网站维护方面，我委在利用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系统化、精准化能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还存在专栏内容不够丰富、教育重点领域信息不够全面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依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、群众关心的问题等内容，梳理年度公开要点，落实公开任务，进一步加大教育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和范围，及时、准确向群众发布信息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2. 在政策解读回应方面，我委还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对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涉及范围广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，制定解读方案。充分利用政府网站“政策解读”专题，发布政策图解、政策问答等内容，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。积极运用动漫、专题片、音频、视频等宣传方式，利用网站、政务微信平台等载体，全方位增强解读效果。同时，适时组织新闻发布会、媒体集中采访活动，扩大政策宣传力度。

3. 在教育培训方面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高、专业性强，我委还存在个别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够、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委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采取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现场交流等方式，邀请专家讲，组织全员学，开展重点研究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办理能力，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